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說明

一、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二、帳戶開立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包含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 (二)申請帳戶開立，應填具本申請書，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開戶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衛生福利部通知臺灣銀行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新臺幣 1 萬元)。
- (三)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 18 歲止。若當月無法繳存，每年 1 月至 11 月之繳存單，可於當年 11 月 20 日前繳存，12 月繳存單繳存期限為當年 12 月 20 日止。
- (四)衛生福利部依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於上、下半年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開戶金)，不得超過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每年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五)開戶人於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
- (六)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 (七)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 4 年調整一次，由衛生福利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 5%上公告調整之。

三、帳戶請領及結清

(一) 年滿結清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開戶人滿 18 歲一個月內，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2. 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儲金用途者，轉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包含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並結清帳戶。
3. ①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②經審查不符儲金用途或③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衛生福利部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僅能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

帳戶。

4. 開戶人於滿 18 歲之日起 10 年內，因死亡而未依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 18 歲之日起 10 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二) 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之結清

1. 未滿 18 歲之開戶人發生死亡狀況、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領儲金（包含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轉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2. 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三) 自願退出

1.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其申請日起 1 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2.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滿 3 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四) 福利資格變動

1. 開戶人喪失適用對象之條件者，除自行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應結清帳戶止。之後符合適用對象所定資格，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為不再撥入開戶金。
2. 自資格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衛生福利部仍依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申請方式

備妥相關文件影本(身份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請洽戶籍地公所社會課，填妥申請書並蓋章，將會為您開立帳戶。

洽辦單位及電話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電話：350731 轉 225、1957 諮詢專線，或洽輔導單位社工人員協助。

1. 欲瞭解本帳戶設立目的及申請程序請洽戶籍地公所社會課
2.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權益說明暨自願放棄開戶切結書

本人_____為自願放棄開戶人(兒少)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經承辦人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內容及權利義務，茲因以下原因，同意自願放棄申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及一切相關權利。爾後若欲申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是否符合開戶資格及享有相關權利，應依當時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臺東縣政府

自願放棄開戶原因(可複選)：

- 方案時間太長 儲蓄金用途不能自由使用 沒有錢可以參與
擔心儲蓄金會消失 聽不懂方案內容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開戶人(兒少)資料：

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1			
2			
3			

(*如自願放棄開戶人(兒少)超過3人，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服貼再本表上)

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